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25號

在2011年5月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及
2011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於2011年5月4日缺席)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於2011年5月5日缺席)

李華明議員，S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於2011年5月5日缺席)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於2011年5月5日缺席)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於2011年5月5日缺席)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於2011年5月5日缺席)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吳靄儀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2011年5月4日出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兼任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梁卓偉教授，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女士，JP

2011年5月5日出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JP

2011年5月4日及2011年5月5日出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列席秘書：

2011年5月4日列席

助理秘書長(一)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二)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四)馬朱雪履女士

2011年5月4日及2011年5月5日列席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11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於2011年4月15日刊登憲報)	59/2011
2. 《〈食物安全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於2011年4月15日刊登憲報)	60/2011
3. 《2011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修訂)令》 (於2011年4月29日刊登憲報)	62/2011

其他文件

- 第89號 — 語文基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於2011年4月20日發表)
- 第90號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2011年4月27日發表)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0/10-11號報告
(於2011年4月28日發表)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11年5月3日發表)

質詢

1. 陳鑑林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2. 梁劉柔芬議員申報，她曾擔任數間公立醫院的管治委員會主席或成員，現時為一間私營醫院的臨床管治委員會主席。她繼而提出第二項質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

3. 梁家傑議員按照《議事規則》第26(6)條代不在席的吳靄儀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政務司司長作答。

10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務司司長答覆。

4. 鄭家富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

5. 詹培忠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6. 梁耀忠議員申報，他在過去14年參加了10次馬拉松賽事。他繼而提出第六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011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根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就條例草案發言。

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時15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代理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11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就條例草案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代理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11年3月2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第1至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報告謂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10年7月1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她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一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 》。

第1、3、5至14及16至2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4及1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第2、4及15條動議修正案，並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刪去第2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2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經修正的第4及1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30條前的新標題及新訂的第30條經過首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新訂的第30條前的新標題及新訂的第30條。她繼而就該新標題及新訂條文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30條前的新標題及新訂的第30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30條前的新標題及新訂的第30條經過二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30條前的新標題及新訂的第30條。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報告謂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兩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三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代理主席表示，陳偉業議員及方剛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各自動議一項議案以廢除《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由於該兩項議案完全相同，代理主席表示她只會請陳偉業議員動議他的議案。在陳偉業議員的議案進行表決後，不論是否獲得通過，方剛議員均不可動議他的議案。本會會就陳偉業議員及方剛議員的兩項議案進行合併辯論。

陳偉業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廢除於2011年3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32號法律公告)。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方剛議員就議案發言。

下午2時56分，在方剛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李國麟議員以《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議案發言，繼而以議員個人身份發言。

主席提醒議員，他們應就所辯論的議案發言，而該項議案旨在廢除《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主席表示，儘管該項議案與將於稍後恢復二讀辯論的《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所訂的增加煙草稅建議有密切關係，但他希望議員避免在是次辯論中就該項建議進行辯論。

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黃毓民議員就議案發言，並申報他過往曾吸煙三十多年，但已戒煙8年。

另有10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再次發言。

陳偉業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陳偉業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議案者4人，反對者19人，棄權者2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議案者3人，反對者21人，棄權者3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議案被否決。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甘乃威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廢除於2011年3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33號法律公告)。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黃定光議員以《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議案發言。他申報他擁有私家車，並繼而以議員個人身份發言。

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湯家驊議員申報他是車主，並繼而就議案發言。

在湯家驊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7時05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兩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陳茂波議員申報，在財政司司長於財政預算案宣布增加私家車首次登記稅之前，他的公司已決定訂購一輛新車。他繼而就議案發言。

再有1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再次發言。

甘乃威議員發言答辯。

晚上7時56分，在甘乃威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甘乃威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在點名表決鐘鳴響期間，潘佩璆議員申報他購買了一輛新車，並會表決反對此項議案。

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84(1)條，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主席補充，有關辯論涉及的議案所提出的事宜關乎一項政府政策。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7人，贊成議案者1人，反對者14人，棄權者2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議案者5人，反對者11人，棄權者6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議案被否決。

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

張學明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政府去年10月於施政報告內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置安心’計劃)，共提供5 000個中小型單位，讓合資格的市民‘先租後買’，但社會普遍認為該計劃仍有不足之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復建居屋，增建公屋，以及將‘置安心’計劃優化；有關的優化措施應包括：

- (一) 增加‘置安心’計劃的彈性，將‘先租後買’優化為‘可租可買’，讓申請者可隨時購買單位；
- (二) 提供樓價折扣優惠，並加設單位轉售限制，避免炒賣；
- (三) 增加首年推出單位數量至2 000個；
- (四) 增撥土地，包括研究將部分勾地表內合適的土地，用作興建‘置安心’計劃單位，以增加單位供應量；及
- (五) 檢討並加快‘置安心’計劃的各項程序，以期縮短項目由籌劃至落成的時間。

張學明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5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本會會就議案及5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將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馮檢基議員、湯家驊議員、李永達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陳茂波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7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主席於晚上10時04分暫停會議。

* * * * *

本會在2011年5月5日下午2時30分恢復會議。

另有6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張學明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再次發言。

馮檢基議員就張學明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政府去年10月”之前加上“雖然”；及在“‘先租後買’，但”之後刪除“社會普遍認為該計劃仍有不足之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並以“其間私人住宅樓價已飆升至超過1997年的高位，中下層市民依舊面對住屋困難的問題，反映‘置安心’計劃無助於滿足市民置業安居的期望，更無法長遠解決住屋需求；就此，針對整體住屋問題和該計劃的不足之處，本會促請政府制訂穩定而可持續的長遠房屋政策，接納主流民意和本會近乎一致的建議，”代替。

馮檢基議員就張學明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湯家驊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湯家驊議員就由張學明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有關”之後刪除“的優化”；在“供應量；”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六) 適量增加每年公屋單位的供應數量，以真正落實3年上樓的承諾；亦要檢討單身人士上樓制度，制訂最遲可以獲編配公屋單位的時間；及(七) 重推居屋興建計劃，讓中低收入人士亦可以有置業安居的機會”。

湯家驊議員就由張學明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葉國謙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8人，贊成修正案者7人，反對者2人，棄權者9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1人，贊成修正案者14人，棄權者6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若就“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的議案或其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時，表決須在點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進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李永達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李永達議員就由張學明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公屋，”之後加上“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在“炒賣；”之後加上“(三) 提供置業擔保，讓申請者可取得九成銀行按揭，只需支付一成首期便能購買單位；”；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五)”代替；及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六)”代替。

李永達議員就由張學明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馮檢基議員及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王國興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王國興議員就由張學明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七) 首年後每年再提供3 000個至5 000個單位；及(八) 參考居屋綠表和白表的行之有效制度，讓公屋及私樓的居民都可以有機會參加申請”。

王國興議員就由張學明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及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陳茂波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陳茂波議員就由張學明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九) 日後在賣地條款中訂明，只容許香港市民購買‘置安心’計劃單位，在單位轉賣時亦只可售予香港市民”。

陳茂波議員就由張學明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張學明議員發言答辯。

由張學明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推動粵港區域經濟融合

梁君彥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國家‘十二五’規劃提出要促進區域經濟共同發展，深化內地與香港的交流合作，繼續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7份補充協議；隨着兩地跨境交通網絡的建設及落成，特區政府必須以前瞻的態度制訂有助推動兩地發展的政策措施；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

- (一) 協助在珠江三角洲設廠的港商升級轉型；
- (二) 設立基金向內地市場推廣香港品牌、產品及專業服務，以輔助本地中小型企業拓展內地的內銷市場；
- (三) 支援本地企業發展小型科技產業及將科研成果商品化；
- (四) 制訂適切政策，幫助內地港商提高創新和科研能力，並協助企業在廣東省從事科技創新及發展綠色經濟；
- (五) 共同發展深圳前海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
- (六) 加強金融合作與創新，全方位推進粵港在金融市場、金融機構、金融業務等方面的深入合作；
- (七) 共同推動建立物流業發展交流機制，以期打造國際物流中心，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
- (八) 拓寬粵港澳旅遊合作範疇；及

(九) 引入邊境城市通勤人士的稅務條款，鼓勵香港服務業及科研人才到內地工作，支持內地高端服務業、製造業及科技發展，

讓香港專業服務輻射至全廣東省，協助內地高增值經濟快速增長，並將粵港打造成世界級城市羣，把握區域經濟新機會。

梁君彥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4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本會會就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將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譚偉豪議員、王國興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9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梁君彥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譚偉豪議員就梁君彥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國家”之前加上“鑒於”；及在“落成，”之後加上“特區政府在協助本港企業北上開拓內地市場的同時，必須釐訂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吸引更多內地企業來港設立國際總部，促進海內外資金流入香港，亦為香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所以，”。

譚偉豪議員就梁君彥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譚偉豪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王國興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王國興議員就由梁君彥議員動議，經譚偉豪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範疇；”之後刪除“及”；在“科技發展”之後加上“；(十) 盡快研究設立第四個工業邨，並制訂落實的時間表，為拓展本地優勢產業創造更好的條件，以配合‘十二五’規劃和粵港區域經濟融合，為本港創造更多就業新機會；及(十一) 盡快全面檢討和改革本港投資移民計劃，仿效新加坡或美國的成功經驗，加入創業投資移民，優化本港創業環境，從而增加就業職位，並就此定出檢討時間表”；及在“增長”之後加上“，同時讓本港‘升呢’和增值”。

王國興議員就由梁君彥議員動議，經譚偉豪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譚偉豪議員及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劉健儀議員修改她的修正案措辭。

劉健儀議員就由梁君彥議員動議，經譚偉豪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十二) 盡快檢討現行對中小型企業的支援安排及稅務優惠；(十三) 設立中小型企業升級轉型基金；(十四) 與內地商討，進一步改善‘大門開了，小門未開’的情況，包括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門檻、加強專業資格互認等，以利便本港的中小型企業進入內地拓展業務；(十五)

提供科研稅務優惠；(十六) 提供融資渠道及專業意見，幫助內地港商提高創新和科研能力；(十七) 盡力確保跨境基建包括港珠澳大橋等項目如期完成，避免與內地交通網絡出現不協調情況；(十八) 簡化粵港兩地的清關手續，積極研究增設一地兩檢關口或更多利便通關措施，以促進雙向的人流和物流暢通無阻；(十九) 爭取更多先行先試的政策在前海落實推行；及(二十) 避免雙重徵稅”。

劉健儀議員就由梁君彥議員動議，經譚偉豪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譚偉豪議員、王國興議員及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陳鑑林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陳鑑林議員就由梁君彥議員動議，經譚偉豪議員、王國興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二十一) 鼓勵廣東企業到香港投資，並利用香港走出去赴海外投資；及(二十二) 完善合作機制，共同構建大珠江三角洲都市區”。

陳鑑林議員就由梁君彥議員動議，經譚偉豪議員、王國興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梁君彥議員發言答辯。

由梁君彥議員動議，經譚偉豪議員、王國興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陳偉業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8人，贊成經修正議案者18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0人，贊成經修正議案者17人，反對者2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V**)。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經修正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11年5月11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6時14分休會。

主席曾鈺成
2011年8月22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04/05/2011
 時間 TIME: 06:14:24 下午pm

動議 MOTION: 廢除《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TO REPEAL THE PUBLIC REVENUE PROTECTION (DUTIABLE
 COMMODITIES) ORDER 2011

動議人 MOVED BY: 陳偉業 Albert CHAN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5	28	
投票 Vote	25	27	
贊成 Yes	4	3	
反對 No	19	21	
棄權 Abstain	2	3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反對 NO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反對 NO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反對 N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反對 NO
霍震霆 Timothy FOK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反對 N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棄權 ABSTAIN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反對 NO
方剛 Vincent FANG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棄權 ABSTAIN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反對 NO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甘乃威 KAM Nai-wai	反對 NO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何秀蘭 Cyd HO	反對 N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反對 NO	李慧琼 Starry LEE	反對 NO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陳茂波 Paul CHAN	反對 NO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陳健波 CHAN Kin-por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反對 NO
梁家驛 Dr LEUNG Ka-lau	反對 NO	黃國健 WONG Kwok-kin	棄權 ABSTAIN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反對 NO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葉偉明 IP Wai-ming	棄權 ABSTAIN	梁家傑 Alan LEONG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棄權 ABSTAIN	陳淑莊 Tanya CHAN	反對 NO
謝偉俊 Paul TSE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黃毓民 WONG Yuk-man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04/05/2011
 時間 TIME: 08:04:05 下午-pm

動議 MOTION: 廢除《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TO REPEAL THE PUBLIC REVENUE PROTECTION (MOTOR VEHICLES FIRST REGISTRATION TAX) ORDER 2011

動議人 MOVED BY: 甘乃威 KAM Nai-wai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7	23	
投票 Vote	17	22	
贊成 Yes	1	5	
反對 No	14	11	
棄權 Abstain	2	6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反對 N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棄權 ABSTAIN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棄權 ABSTAIN
張宇人 Tommy CHEUNG		余若薇 Audrey EU	棄權 ABSTAIN
方剛 Vincent FANG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反對 NO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棄權 ABSTAIN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何秀蘭 Cyd HO	棄權 ABSTAIN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李慧琼 Starry LEE	反對 NO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陳茂波 Paul CHAN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反對 NO
陳健波 CHAN Kin-por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梁家驊 Dr LEUNG Ka-lau	反對 NO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棄權 ABSTAIN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葉偉明 IP Wai-ming		梁家傑 Alan LEONG	棄權 ABSTAIN
葉國謙 IP Kwok-him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反對 NO	陳淑莊 Tanya CHAN	棄權 ABSTAIN
謝偉俊 Paul TSE		陳偉業 Albert CHAN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反對 NO	黃毓民 WONG Yuk-man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3
 日期 DATE: 05/05/2011
 時間 TIME: 03:32:14 下午pm

動議 MOTION: 湯家驊議員對張學明議員就「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所提，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RONNY TONG TO HON CHEUNG HOK-MING'S MOTION ON "ENHANCING THE MY HOME PURCHASE PLAN" AS AMENDED BY HON FREDERICK FUNG


動議人 MOVED BY: 湯家驊 Ronny TO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8	21	
投票 Vote	18	20	
贊成 Yes	7	14	
反對 No	2	0	
棄權 Abstain	9	6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棄權 ABSTAIN	涂謹申 James T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棄權 ABSTAIN	陳鑑林 CHAN Kam-lam	棄權 ABSTAIN
黃容根 WONG Yung-ka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 LAU Wong-fat		劉江華 LAU Kong-wah	
劉健儀 Miriam LAU	棄權 ABSTAIN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TAM Yiu-chung	棄權 ABSTAIN
李鳳英 Li Fung-ying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棄權 ABSTAIN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棄權 ABSTAIN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棄權 ABSTAIN
梁君彥 Andrew LEUNG	棄權 ABSTAIN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棄權 ABSTAIN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贊成 YES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李慧琼 Starry LEE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陳克勤 CHAN Hak-kan	棄權 ABSTAIN
陳茂波 Paul CHAN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陳健波 CHAN Kin-por	贊成 YES	黃成智 WONG Sing-chi	
梁家駒 Dr LEUNG Ka-lau		黃國健 WONG Kwok-kin	贊成 YES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贊成 YES
葉偉明 IP Wai-ming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棄權 ABSTAIN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潘佩璆 Dr PAN Pey-chyau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棄權 ABSTAIN	Albert CHAN	棄權 ABSTAIN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贊成 YES	WONG Yuk-man	棄權 ABSTAIN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4
 日期 DATE: 05/05/2011
 時間 TIME: 06:12:45 下午pm

動議 MOTION: 由梁君彥議員動議，經譚偉豪議員／王國興議員／劉健儀議員／陳鑑林議員修正的「推動粵港區域經濟融合」議案
 MOTION MOVED BY HON ANDREW LEUNG ON "PROMOTING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BETWEEN GUANGDONG AND HONG KONG" AS AMENDED BY DR HON SAMSON TAM / HON WONG KWOK-HING / HON MIRIAM LAU / HON CHAN KAM-LAM

動議人 MOVED BY: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8	20	
投票 Vote	18	19	
贊成 Yes	18	17	
反對 No	0	2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贊成 YES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 LAU Wong-fat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贊成 YES	鄭家富 Andrew CHENG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梁君彥 Andrew LEUNG	贊成 YES	湯家驊 Ronny TONG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何秀蘭 Cyd H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李慧琼 Starry LEE	贊成 YES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贊成 YES	陳克勤 CHAN Hak-kan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贊成 YES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陳健波 CHAN Kin-por	贊成 YES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梁家騮 Dr LEUNG Ka-lau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葉偉明 IP Wai-ming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陳偉業 Albert CHAN	反對 NO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贊成 YES	黃毓民 WONG Yuk-man	反對 NO

秘書 CLERK

